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774號

原告 泰熙爾札娜世界寶礦石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張玉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玉純間請求確認判決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係請求確認本院110年度北簡字第61804號判決無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伍萬伍仟零柒拾捌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同前案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萬壹仟肆佰玖拾肆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

附表

1. 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5,078元。
2. 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：3萬元（本院110北簡16804號判決主文第2項判命原告給付之8萬元，其中5萬元為回復原狀損害賠償，故不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）。
3. 以上合計：1,055,078元。